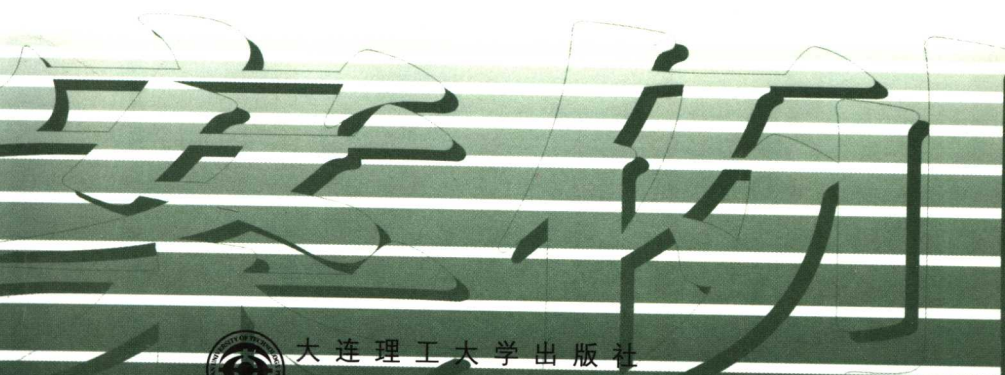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解 读



— 附案例分析 and 法律条文 —

主编 刘广东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
大连理工大学电子音像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解 读

(附案例分析和法律条文)

主编 刘广东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
大连理工大学电子音像出版社

内容提要

劳动法与每个劳动者都有密切的关系,为维护劳动者权利而服务。学习和掌握劳动法,明确复杂多元的劳动关系,对于劳动者来说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本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结构为编写脉络,逐条精释,阐述其基本原理及应用;在每章的最后都设有案例分析,将案与法融和在一起。

本书可供各高等学校非法学专业大学生使用,也可供劳动与社会保障行政管理人员、企事业单位劳动管理人员和广大劳动者参考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解读

主编 刘广东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 出版
大连理工大学电子音像出版社

地址:大连市软件园路80号 邮政编码:116023

发行:0411-84708842 邮购:0411-84703636 传真:0411-84701466

E-mail:dzcb@dutp.cn URL:<http://www.dutp.cn>

大连理工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140mm×203mm 印张:10.25 字数:294千字

2006年2月第1版 2006年2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王晓玲

责任校对:郭彦青

封面设计:季强

ISBN 7-900645-76-4

定价:18.00元

前 言

劳动法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一个重要的独立部门。它与每个劳动者都有密切的关系。每一个公民从其参加劳动开始至死亡,劳动法都是其合法权益的保护者。劳动法为维护劳动者权利而服务。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劳动关系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劳动纠纷时有发生,侵犯劳动者合法权益的事件屡见不鲜。学习和掌握劳动法,明确复杂多元的劳动关系,对于劳动者来说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为了全面理解劳动法律、法规,普及劳动法知识,在有限的时间内掌握劳动法的主要内容,笔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结构为编写脉络,逐条精释,形成此书。本书的主要特点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条文进行了细致的解释,在此基础上,阐述其基本原理及应用;在每章的最后都设有案例分析,将案与法融合在一起,以体现理论、实践和法律的结合,帮助读者理解法律规定,启发读者运用法律解决具体案例的思路;在本书最后辑录了重要的劳动法律、法规,让广大读者通过参考法条快速找到解决问题的依据。

本书可供各高等学校非法学专业大学生使用,也可供劳动与社会保障行政管理人员、企事业单位劳动管理人员和广大劳动者参考使用。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多位同仁编写的教材以及相关研究成果,得到了大连水产学院教务处的的大力支持,也得到了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的帮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难免会有不足之处,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刘广东

2005年11月于大连水产学院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促进就业	25
第三章 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	36
第四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79
第五章 工 资	98
第六章 劳动安全卫生	117
第七章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133
第八章 职业培训	143
第九章 社会保险和福利	151
第十章 劳动争议	183
第十一章 监督检查	198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204
第十三章 附 则	216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217
劳动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条文的说明	231
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251
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	267
违反《劳动法》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赔偿办法	268

失业保险条例·····	270
最低工资规定·····	275
最低工资标准测算方法·····	278
集体合同规定·····	279
工伤保险条例·····	289
工伤认定办法·····	302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305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	313
参考书目 ·····	322

第一章 总 则

总则是对于劳动法所涉及的共同性问题的概括和总结。是关于劳动法的一般规定,共九条。

第一条 为了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调整劳动关系,建立和维护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劳动制度,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解读】 本条是关于劳动法的立法宗旨的规定。

劳动法的立法目的是制定其想要达到的目标或要实现的结果,是其指导思想。根据本条规定,我国劳动法的立法宗旨是:

1. 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劳动者,作为一个法律概念有广义、狭义之分,其广义指具有劳动权利能力和劳动行为能力(但并不一定已参与劳动关系)的公民;其狭义仅指职工。职工亦有广义、狭义之分,其广义指具有劳动权利能力和劳动行为能力并且已依法参与劳动关系(但并不一定为劳动法律关系)的公民,此即一般意义上的职工;其狭义仅指具有劳动权利能力和劳动行为能力、并且已依法参与劳动法律关系的公民,此即劳动法意义上的职工。保护劳动者,历来是各国劳动法所奉行的主旨。在我国宪法中,对公民作为劳动者所应享有的基本权利作了许多原则性的规定,内容相当广泛,包括劳动权、劳动报酬权、劳动保护权、休息休假权、职业培训权、物质帮助权、企业民主管理权等。劳动法应当具体落实宪法的这些规定,使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受到全面、平等、优先和最基本的保护。所谓全面保护,即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无论是财产权益还是人身权益,无论是法定权益还是约定权益,无论其内容涉及经济、政治、文化等哪个方面,无论它存在于劳动关系缔结以前、缔结以后或终止以后,都要置于劳动法的保护范围之内。所谓平等保护,即全体劳动者的合法权益都平等地受到劳动法的保护。包括对各种劳动者平等的保护,对特殊劳动者群体的特殊保护。所谓优先保护,即在

特定条件下,当对劳动者利益的保护与对用人单位利益的保护发生冲突时,劳动法应优先保护劳动者利益。所谓基本保护,即对劳动者基本利益的保护。在劳动立法中,国家对劳动者的基本利益规定最低标准,要求用人单位向劳动者支付的利益不得低于这种标准,从而使劳动者的基本利益获得绝对性保护。

2. 调整劳动关系。劳动过程的实现,必须以劳动力和生产资料两个要素相结合为前提。也可以说,劳动过程即劳动力与生产资料两种要素的动态结合过程。在劳动力和生产资料分别归属于不同主体的社会条件下,只有这两种主体之间形成劳动力与生产资料相结合的社会关系,劳动过程才能够实现。作为劳动法调整对象的劳动关系,就是指劳动力所有者(劳动者)与劳动力使用者(用人单位)之间,为实现劳动过程而发生的一方有偿提供劳动力由另一方用于同其生产资料相结合的社会关系。劳动法调整的劳动关系具有以下特征:(1)劳动关系是在实现劳动过程中所发生的关系,与劳动有着直接的联系。所谓实现劳动过程是指劳动者参加用人单位某种劳动的过程,参加物质生产领域的,表现为物质生产性的劳动过程;参加非物质生产领域的,则表现为非物质生产性的劳动过程。根据劳动关系的这一特征,我们可以把作为劳动法调整对象的劳动关系与某些与劳动有关,但并不是在实现劳动过程中所发生的关系区别开来。例如,某人将自己的著作劳动成果交由出版社出版的出版关系,农民在市场上出售自己劳动产品所发生的买卖关系等,这些关系虽然也与劳动有关,但是它们并不是在实现劳动过程中发生的关系,而是在流通领域中发生的关系,因而这种关系是一种由民法调整的民事关系,而不是由劳动法调整的劳动关系。(2)劳动关系的双方当事人,一方是劳动者,另一方是提供生产资料的用人单位。这也就是说,作为劳动关系当事人一方的劳动者并非同自有的或直接支配的生产资料相结合,而是与用人单位提供的生产资料相结合。根据劳动关系的这一特征,我们可以把作为劳动法调整对象的劳动关系与某些与劳动有关,但并非与用人单位提供的生产资料相结合所产生的关系区别开来。例如,个体劳动者个人劳动或与其家庭成员共同参加劳动,这是个体劳动者个人或与其家庭成员与自有的生产资料直

接结合,在这里并不发生与用人单位提供的生产资料相结合的问题,而不仅个体劳动者个人劳动不存在劳动关系,即使是个体劳动者与其家庭成员共同劳动也只是一种婚姻家庭关系,而不是由劳动法调整的劳动关系。如果个体劳动者请了帮工、带了学徒,这就发生了帮工、学徒与个体劳动者提供的生产资料相结合的问题,从而形成个体经济组织中个体劳动者与帮工、学徒之间的劳动关系。(3)劳动关系的一方劳动者要成为另一方用人单位的成员。并遵守单位的内部劳动规则。根据劳动关系的这一特征,我们可以把作为劳动法调整对象的劳动关系与某些与劳动有关,但劳动者并非另一方用人单位成员的关系,例如承揽关系、劳务关系相区别。承揽关系是承揽人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力,为定作人完成一定的工作,而定作人应该接受承揽人所完成的劳动成果,并给付约定的报酬。承揽关系与劳动关系的主要区别在于:承揽人并不加入到定作人单位中成为其成员;承揽人是按照自己的意见,独立地安排自己的劳动或工作;承揽人向定作人交付的是劳动成果,而不是提供自己的活劳动。劳务关系是提供劳务的一方为需要的一方以活劳动形式提供劳务活动,而需要方应支付约定的报酬。随着对外开放、对内搞活政策的推行,劳务关系在对内和对外经济关系中是广泛适用的。在劳务关系中,提供劳务的一方为需要方提供的是活劳动,因此,这种关系更近似于劳动关系,但二者是有区别的。劳务关系与劳动关系的区别在于:劳动关系的主体一方必定是劳动者,另一方是单位;而劳务关系则可以双方都是单位,也可以双方都是公民,或者一方是单位,另一方是公民。此外,劳务关系中提供劳务的一方并不是需要方的成员,他们不是以需要方单位职工的身份,而是以劳务提供者的身份从事劳动。由于承揽关系和劳务关系都不是劳动关系,而是民事关系,因此,应由民法而不是由劳动法进行调整。

3. 建立和维护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劳动制度。市场经济,在一定意义上是指各种经济资源都由市场配置的经济体制。其中,劳动力市场是市场经济的一个必要和关键的组成部分。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形成过程已经昭示,只有在劳动力成为商品、劳动者作为劳动力所有者进入市场的条件下,才会有发达的市场经济存在。我国经济体制改

革的实践也表明,要建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就必须通过市场配置机制来实现劳动力与生产资料的结合。然而,在市场经济中,劳动力是一种不同于一般商品的特殊商品,劳动力市场也是一种不同于一般商品市场的特殊市场。因而,在运用民法、经济法来规范劳动力市场,以保持劳动力市场与整个市场体系相统一的同时,还必须针对劳动力商品的特殊性,在劳动立法中规定劳动力市场的特殊规则,以保护劳动者在劳动力市场上的合法权益,并维护劳动力市场的运行秩序。我国要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加强劳动立法,以培育和发展劳动力市场,从而形成完整的市场体系。

4. 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经济发展的关键在于提高劳动生产率,劳动生产率的不断提高,才能带来经济的繁荣和生产的发展,才能加速实现四个现代化。劳动法对于大力开展技术革新与技术革命能够给予法律上的支持与保障,从而可以推动劳动生产率的不断提高。在劳动者中间发动广泛的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可以使广大职工互相学习、互相帮助、取长补短、共同提高,把少数人、少数单位创造的先进水平迅速变为全社会性的水平,并通过劳动竞赛,培养劳动者的共产主义劳动态度。加强劳动法制,通过实现奖惩制度鼓励先进、推动后进,能够使劳动者提高思想政治觉悟,有利于建立自觉的劳动纪律;有利于培养、锻炼和建设一支“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劳动大军,使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不断提高。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适用本法。

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依照本法执行。

【解读】 本条规定了劳动法的适用范围。

从这一法律条文的内容看,实际上包含两种意思:

1. 《劳动法》的实施范围包括了我国各类性质企业的劳动关系。本条第一款中的“企业”是指从事产品生产、流通或服务性活动等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经济单位,包括各种所有制类型的企业,如工厂、农场、公司等。“个体经济组织”是指一般雇工在7人以下的个体工商户。中国

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与劳动者之间,只要形成劳动关系,即劳动者事实上已成为企业、个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并为其提供有偿劳动,适用《劳动法》。

2. 对于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的职工,《劳动法》的实施范围仅限于和这些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本条第二款所指本法对劳动者的适用范围,包括三个方面:(1)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的工勤人员;(2)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组织的非工勤人员;(3)其他通过劳动合同(包括聘用合同)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公务员和比照实行公务员制度的事业组织和社会团体的工作人员,以及农村劳动者(乡镇企业职工和进城务工、经商的农民除外)、现役军人和家庭保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享有外交特权和外交豁免权的外国人等不适用劳动法。中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在劳动法中被称为用人单位。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依照劳动法执行。根据劳动法的这一规定,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应当视为用人单位。从以上两点来看,只要属于上述范围内的劳动者,不论是体力劳动者,还是脑力劳动者,不论是一般职工,还是工程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他们均应遵守《劳动法》的各项规范,从事劳动和工作,并接受《劳动法》提供的法律保护。就《劳动法》实施范围的发展趋势看,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劳动关系的变化,《劳动法》的适用范围会有所改变,逐步扩大。

第三条 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休息休假的权利、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劳动权利。

劳动者应当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解读】 本条是关于劳动者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

劳动者的权利包括:

1. 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劳动就业权是具有劳动权利能力与劳动行为能力的有劳动愿望的劳动者依法从事有劳动报

酬或经营收入的劳动的权利。劳动就业权在各项劳动权利中居于首要地位,是劳动者赖以生存的权利,是各国宪法确认和保护公民的一项重要基本权利。劳动者的劳动就业权能否实现,直接关系到劳动者的生存状况,也影响着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因此,多少年来,各国政府一直把就业问题的解决与社会发展联系起来,如何解决就业问题、降低失业率已成为全球性共同关注的课题。我国政府一向重视确认和保护劳动者的劳动就业权,并创造条件,帮助劳动者实现就业。然而,劳动就业权的实现从法律保障角度看,还必须包括赋予劳动者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平等就业权是指劳动者在就业方面一律平等,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不同而受歧视。选择职业权是指劳动者在就业时,有权根据自己的意愿、兴趣选择用人单位,不受外在力量的强迫。

2.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本款中的“劳动报酬”是指劳动者从用人单位得到的全部工资收入。劳动者付出一定的劳动,理所当然地应取得相应的劳动报酬,这是劳动者的权利之一。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保护劳动者享有劳动报酬的权利,并指出,在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是劳动者劳动的付出而由用人单位支付的合法收入,应当得到法律的确认和保护。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等,其中工资是劳动者劳动报酬的基本形式,奖金是用人单位对劳动者超额劳动的奖励,津贴是用人单位按照规定对劳动者额外劳动消耗的补偿。劳动者取得的劳动报酬,是劳动者赖以生存的物质条件,因此必须得到法律的保护。对于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权,国家不仅通过劳动立法,对用人单位支付劳动报酬进行规范,而且还采取了一系列的经济和社会措施给予保护。如通过提高工资、津贴,稳定物价,扩大劳动就业领域,举办各种集体福利事业等方式,保障劳动者实际收入不断增加,生活水平有所提高。

3.休息休假的权利。休息休假权是指劳动者在参加一定时间的劳动(工作)之后所获得的休息休假的权利。劳动者享有这一权利的意义在于能够保证劳动者的身体和精神上的疲劳得以解除,借以恢复劳动能力,积极地参加社会主义建设。休息休假对于劳动者而言,有可能使

他们利用业余时间进修,促进文化水平和业务水平的不断提高,推动他们参加社会政治生活,还可以使他们有一定的时间料理家务和个人事务,丰富自己的家庭和业余生活。我国宪法不仅规定劳动者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而且规定,劳动者有休息休假的权利,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休养的设施,以保证劳动者能够实施这一权利。为了保障劳动者的休息休假的权利,国家通过劳动立法,规定工作时间制度、休息休假制度并对延长工作时间进行限制。我国劳动者享有的休息休假的权利,不仅得到国家法律的确立和保护,而且也有其实现的物质基础,具备物质保证。建国五十多年来,全国各地建设了大量的疗养院、休养所、文化宫、图书馆、运动场等场所供劳动者休息休养所用。随着我国工制时的缩短,旅游业、服务业、文化娱乐行业都会得到进一步发展。劳动者休息休养的设备和场所会越来越丰富。这些物质设备的逐步增加和丰富,使我国劳动者的休息休假权利的实现得到更充分的物质保证。

4. 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劳动安全卫生保护权是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依法要求用人单位提供安全卫生的劳动条件,保护其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一项基本劳动权利。确立劳动安全卫生保护权,首先是劳动者生存权利的基本要求。改善劳动条件和加强劳动保护与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直接相关,它意味着要保证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在我国,劳动者是国家和社会的主人,是社会财富的创造者。生产活动的目的是为了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因此,在生产过程中,必须随着生产技术的发展,不断改善劳动条件,切实保护劳动者的安全卫生。只有加强生产过程中的安全技术和生产卫生工作,保护劳动者有正常的、符合安全技术和生产卫生要求的劳动条件,才可以减少伤亡事故和职业病,使劳动者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得到有力的保证,从而使劳动者的劳动安全卫生权利得到切实保障。其次,应当看到确立劳动安全卫生保护权,也是提高劳动生产率的重要手段。在我国,发展生产应不断提高劳动保护工作,实现安全生产。对生产中的不安全、不卫生因素,必须采取措施,加以防止和消除,以保证生产的顺利进行。加强劳动保护是和采用先进技术,改进操作方法,实现生产过程的机械化和自动化分不开的。因

而,加强劳动保护不仅可以改善劳动条件,减轻劳动强度,而且能够促进劳动生产率的提高。

5. 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职业技能培训是为了培养和提高劳动者从事各种职业所需要的技术业务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而进行的专门教育和训练活动。把接受职业技能培训列为劳动者的基本权利,其目的在于要从法律上保证劳动者能够获得职业技能培训而得到业务技术的提高。职业技能培训是生产发展的客观要求。生产的发展客观上要求劳动者具备相应的知识和技能,特别是现代化生产中,设备构造越来越复杂,工艺越来越先进,分工越来越细,对劳动者知识和技能的要求越来越严格,而劳动者掌握一定的职业知识和技能,必须通过学习和实践活动才能获得。因此,在任何社会制度下,对劳动者进行职业技能培训都是生产发展的必要一环。各国政府都很重视职业培训,普遍建立了自己的职业教育制度。

6. 享有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社会保险是国家为保障劳动者在丧失劳动能力或劳动机会时的基本生活而依法强制实行的一项物质帮助制度。社会福利是国家和社会为方便劳动者工作和生活,适应其物质文化需求而举办的各项事业。劳动者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是宪法赋予公民物质帮助权利的一个方面。我国《宪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第四十二条规定:“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7. 享有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劳动争议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关于劳动权利和义务而发生的纠纷。劳动争议一旦发生,就直接关系着劳动者的工作和生活,关系着劳动者的切身利益。因此,作为争议的一方当事人,劳动者应当有权将发生的争议提请有关的机关解决,以保护自己的利益。《劳动法》规定劳动者享有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就明确了劳动者在劳动争议处理中的主动地位,和与用人单位之间的平等地位,有利于劳动争议的尽快解决,有利于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有利于培养和提高劳动者的法律意识。近年来,由于劳动关系发生

变化,劳动争议数量急剧增加,为满足这一形势需要,劳动争议处理制度得到大大加强,全国各地普遍建立起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受理劳动争议案件数量也在增加。劳动争议处理制度的建立与完善,为劳动者行使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提供了法律上和制度上的保障。

8. 享有法律规定的其他劳动权利。本条中“法律规定的其他劳动权利”是指劳动者依法享有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参加职工民主管理的权利,参加社会义务劳动的权利,参加劳动竞赛的权利,提出合理化建议的权利,从事科学研究、技术革新、发明创造的权利,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权利,对用人单位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行为有拒绝执行的权利,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的权利,对违反劳动法的行为有监督的权利等。

劳动者的义务包括:

1. 积极完成劳动任务。劳动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是人们生活的第一基本条件,是一切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源泉。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每个有劳动能力的公民都必须履行自己的劳动职责,这是劳动者的法定义务。劳动任务是根据一定的标准和定额确定的。为了保证生产不断发展,为国家和社会创造更多的财富,每个劳动者都必须勤勤恳恳、兢兢业业地劳动,保质保量甚至超额完成规定的劳动任务。同时,为了贯彻按劳分配原则,计算和比较劳动者提供劳动的数量和质量,作为分配个人消费品的依据,用人单位应力求及时提出劳动任务,劳动者只有完成规定的劳动任务,才能得到相应的报酬。因此,规定劳动者负有完成劳动任务的义务,是实现劳动过程的客观要求,也是劳动者享受劳动权利的基本前提。我国法律对劳动者必须完成劳动任务作出了一系列明确规定。《宪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劳动是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职责。国有企业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都应当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对待自己的劳动。”《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企业条例》都规定了职工应当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从事劳动,完成生产和工作任务。劳动者承担完成劳动任务的义务,必须

亲自、全面地履行。劳动关系的特性要求劳动者本人亲自参加劳动过程,根据要求完成一定的劳动任务,不得由他人代替。劳动者只有全面完成自己所承担的劳动任务,才能保证整个劳动过程的畅通无阻,保证生产发展。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者是国家和社会的主人,劳动者的劳动是一切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源泉,劳动者既为自己劳动,又为社会劳动。因此,法律规定劳动者负有完成劳动任务的义务,每个劳动者都必须积极地、勤勤恳恳地劳动,认真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从而促进生产不断发展、国家和社会财富极大丰富、劳动者生活水平不断提高。

2. 不断提高劳动技能。按照法律规定,劳动者一方面享有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另一方面又要承担提高职业技能的义务。我们强调它是劳动者应当享有的权利,目的是要求企业应当为劳动者的技能培训创造一定的条件,使劳动者能够不断提高技能;强调它是劳动者的一项义务,则要求劳动者自觉地在学习和实践中不断接受新的业务知识,提高业务能力和操作技能,认识到自己在改进生产工艺、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等方面肩负的责任,做一名积极主动、好学上进、有责任感的社会主义新时代的熟练劳动者。从法律上规定不断提高劳动技能是劳动者的义务,这适应了劳动生产的需要。在现代化大生产中,生产规模不断扩大,机器设备日益复杂,操作要求十分严格,因而不仅需要源源不断地补充新的熟练劳动者,而且原有劳动者的技术水平和熟练程度也需要不断提高,不仅要掌握熟练的生产技能,而且要懂得技术理论知识。否则,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就无法实现,先进技术设备就无法掌握。因此,劳动者必须自觉地接受职业培训,自觉地学习技术,加快知识更新,提高职业技能,以适应现代化生产的要求。同时,提高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就能用较少的劳动消耗生产较多的产品,大大提高劳动生产率;还能不断改善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增加企业利润,提高经济效益,促进生产建设的发展。

3. 认真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就劳动者受到劳动安全卫生保护而言,是应享有的权利,而从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必须遵守劳动安全卫生规程来讲,则又是劳动者应当履行的义务。两者的目的都在于要保

护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劳动安全技术规程是指国家为了防止和消除在生产过程中的伤亡事故,防止生产设备遭到破坏,保障劳动者安全和减轻繁重体力劳动而规定的有关组织和技术措施方面的各种法律规范。劳动安全操作规程,是根据生产和技术设备的特点,分工种工序制定出切实可行的规定劳动者操作方法和使用设备注意事项的规章制度。我国有关劳动安全方面的法规有:《工厂安全卫生规程》、《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等。为了劳动者自身的安全和健康,也为了劳动生产率的不断提高,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应当自觉严格执行这些劳动安全规程,这是对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最起码、最基本的要求,劳动者有义务严格遵守。劳动卫生规程是国家为了防止、消除生产过程中的职业危害,保障劳动者的健康而制定的各种法律规范。包括各种工业卫生、医疗预防、健康检查等措施的规定。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和经济的发展,我国劳动安全卫生规程涉及的范围和对象越来越广,包括工业、农业、商业和科研单位的有关防止粉尘、有害气体或液体的危害,防止噪音和强光刺激,防暑降温和防冻取暖,通风照明,个人防护镜的供应,职业病的防治等方面。目前,我国有关劳动安全卫生方面的法规有:《工厂安全卫生规程》、《关于防止沥青中毒的方法》、《关于加强防尘防毒工作的决定》、《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工业企业噪声标准》、《关于防止厂矿企业中矽尘危害的决定》等。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必须认真执行这些劳动安全卫生规程,以便消除职业毒害对健康的危害,改善和创造良好的劳动条件,保护和增进自身和附近居民的健康,控制和防止职业中毒和职业病的发生,提高劳动生产率,促进生产建设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

4. 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我国《宪法》第五十三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守劳动纪律。劳动纪律是组织社会劳动的基础,是进行任何共同工作必需的制度。它要求劳动者在共同劳动过程中遵守一定的规则和秩序,听从工作领导者的指挥和调遣,它是每个劳动者按照规定的时间、质量、程序和方法完成自己所承担的生产任务或工作任务的行为准则。遵守劳动纪律是每个劳动者必须履行的义